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
- 2、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每一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下同）在选举每类监事时所拥有的选票总数等于其所持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每类监事人数，即：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选票总数分别等于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 2。
- 3、在选举每类监事时，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全部选票投向该类监事候选人中的某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该类监事候选人中的若干位监事候选人，但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该类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出的该类监事的总人数，即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时，每一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 2 名。如果股东所投票的某类监事候选人人数超出该类监事的应选人数，则该股东对该类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4、在选举每类监事时，股东可在表决票上该类监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或直接填写选票数，如果股东在选举某类监事时既打“√”又填写选票数，或者在某位监事候选人姓名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超过一栏内打“√”或填写选票数，则该股东对该类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
- 5、选举每类监事时，如果一张表决票被认定为有效票，则该表决票上每一个“√”代表的票数为：股东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选票总数除以“√”个数。例如，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某股东的持股数为 200 股，其拥有的选票总数为 400 票，该股东在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投票时打“√”的总数为 2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400 \div 2 = 200$ 票；如该股东打“√”的总数为 1 个，则每个“√”代表的票数为 $400 \div 1 = 400$ 票。
- 6、在选举每类监事时，股东若直接填写票数，则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选票总数，否则该股东对该类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全部无效；若该股东投票的所有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票数之和少于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该类监事的选票总数，未投部分视为“弃权”。
- 7、未填、错填、作废、投票无效、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8、在选举每类监事时，（1）获得的同意票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的候选人方能当选；（2）但是，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出的该类监事人数，则按每位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多少排序，多者当选，直至达到该类监事应选人数；如两位以上的该类监事候选人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则该等候选人均当选，除非该等候选人均当选将使得该类监事人数超出应选出的该类监事人数，在此情况下，前述所获同意票数减去所获反对票数的差额相同且未能被认定为当选监事的该类监事候选人进入该类监事的第二轮投票；（3）如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某类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该类监事人数，则满足前述第（1）项条件的该类监事候选人当选，未能当选的该类监事候选人进入该类监事的第二轮投票。对各类监事的第二轮投票中，股东选票总数按第二轮选举中该类监事的待选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 9、经过上述第二轮投票仍无法足额选出某类监事，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该类监事。
- 10、本规则所称“超过”、“超出”、“多于”、“少于”均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 11、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受限于本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获得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